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关于调整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关于公司管理团队2023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集中监督检查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电子通信表决方式召开,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关于调整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市场发展部(热线服务中心)拆分为市场发展部、客户服务部(热线服务中心),在职能职责上进一步增强总部室室统筹、督促、指导、监督职能。
- 关于公司管理团队2023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合金”)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泰嘉合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嘉合金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向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泰嘉合金的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DDPFL56F
名称: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方鸿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工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 转股价格:8.18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4月25日至2028年10月18日
自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18元/股的90%(即7.36元/股),预计后续将有可能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中天永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中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于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发行的“百川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18元/股的90%(即7.36元/股),预计后续将有可能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百川转2”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64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投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投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3日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国能河北衡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扩建2×660MW热电联产项目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办办理参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公司注册和变更登记手续等。

该事项具体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国能河北衡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扩建2×660MW热电联产项目公司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同时拟授权副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该事项具体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热电厂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和除尘装置。该项目已取得河北省发改委核发的《关于国能河北衡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扩建2×660兆瓦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能源核字〔2023〕19号)。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投资设立衡水电厂扩建项目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衡水电厂扩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将有可能受到产业政策、市场供需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五、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66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投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投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 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期限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等国家有关规定许可的用途。
- 上市场所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具体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等)、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 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和存续期管理机构,签署承销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 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所有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董事会拟授权副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 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届满24个月之日止。
-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后实施。
- 其他说明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丢失责任主体。
- 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热电厂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和除尘装置。该项目已取得河北省发改委核发的《关于国能河北衡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扩建2×660兆瓦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能源核字〔2023〕19号)。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投资设立衡水电厂扩建项目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衡水电厂扩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将有可能受到产业政策、市场供需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五、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65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投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投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国能河北衡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扩建2×660MW热电联产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将与国家能源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河北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开展国能河北衡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60MW热电联产项目(下称“衡水电厂扩建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国能河北衡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扩建2×660MW热电联产项目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国家能源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0GE0406N
法定代表人:冯卫强
成立时间:2021年06月21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T3商务办公楼2308室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发电(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生产及供应;售电;新能源开发、利用;电力设施承接、检修、承试;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通用设备的维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水资源管理;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的租赁。

国能河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能河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衡水电厂扩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50,000万元,其中:国能河北公司出资97,500万元,占比65%;公司出资52,500万元,占比35%。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展分期注入,双方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衡水电厂扩建项目位于衡水市武邑县清凉店镇,规划扩建2×660MW超超临界燃煤

热电厂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和除尘装置。该项目已取得河北省发改委核发的《关于国能河北衡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扩建2×660兆瓦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能源核字〔2023〕19号)。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投资设立衡水电厂扩建项目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衡水电厂扩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将有可能受到产业政策、市场供需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五、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5号楼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7,680,123	981,148	154,70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敬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刘飞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8,778,789	99.977	154,700	0.0199	3,200	0.000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方鸿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工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实施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17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现金分红的权利。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分红总金额约为157,186,798.80元。
-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现金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在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7330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87330元/股=157,186,798.80元÷1,592,037,988股)计算,则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7330元/股。

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董事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方案情况
- 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本现金分红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总额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总额在现金分红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 本次实施的现金分红方案与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方案一致,其实施距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17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现金分红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

四、现金分红对象

本次现金分红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现金分红时间

1.此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72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0****969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3	00****381 蔡卡雷
4	01****096 蔡卡雷
5	00****464 郭耀强

在现金分红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3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57,186,798.80元,折合0.10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参与现金分红,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现金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7330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87330元/股=157,186,798.80元÷1,592,037,988股,直接扣缴小数点后五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7330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咨询联系人:章佳佳、陈振琼
咨询电话:0576-85225086
传真电话:0576-85305080

八、备查文件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7号)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核建”)于2019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9,96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625万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3号文同意,公司于201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2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建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自2019年7月2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7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
-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2020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2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 公司于2021年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引起的“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 公司于2021年7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 公司于2022年11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7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 公司于2023年9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 公司于2023年9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公司触发“核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若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此期间内如果再次触发,届时由董事会再行决策。详见《中国核建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 2024年2月8日,公司触发“核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若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

转股价格。此期间内如果再次触发,届时由董事会再行决策。详见《中国核建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16.公司于2024年7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17.公司于2024年7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自2024年7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1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18.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8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2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截止目前,“核建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1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股权、利息等原因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12元/股)的80%(即7.29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4年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截至2024年8月,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946.07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64.4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观情况变化等因素,未来签约额与营业收入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热电厂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和除尘装置。该项目已取得河北省发改委核发的《关于国能河北衡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扩建2×660兆瓦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能源核字〔2023〕19号)。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投资设立衡水电厂扩建项目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衡水电厂扩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将有可能受到产业政策、市场供需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五、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65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投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投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国能河北衡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扩建2×660MW热电联产项目公司的